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8.174 元 / 股调整为 86.023 元 /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90.2925 万股调整为 134.535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71.75 万股调整为 106.9075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18.5425 万股调整为 27.6283 万股。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 2020 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0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 元 / 股调整为 128.788 元 / 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 元 / 股调整为 128.788 元 / 股,授予总量由 102.0969 万股调整为 152.12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81.6775 万股调整为 121.6995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20.4194 万股调整为 30.4249 万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期限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归属 8.31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235,8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39,315,56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9,551,414 股。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若在《2020 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div (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28.174 ÷ (1+0.49)=86.023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28.174 元 / 股调整为 86.023 元 / 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总量 =90.2925 × (1+0.49)=134.5358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总量由 90.2925 万股调整为 134.535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71.75 万股调整为 106.9075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18.5425 万股调整为 27.6283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由 128.174 元 / 股调整为 86.023 元 / 股,授予总量由 90.2925 万股调整为 134.535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71.75 万股调整为 106.9075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18.5425 万股调整为 27.6283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7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9 元 / 股调整为 128.788 元 / 股;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由 128.788 元 / 股调整为 128.174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原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41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作废 2.4287 万股,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1996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人员中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287 万股。

上述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50 人调整为 41 人,作废 2.4287 万股(调整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314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235,8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39,315,56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9,551,414 股。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若在《2020 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div (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128.174 ÷ (1+0.49)=86.023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128.174 元 / 股调整为 86.023 元 / 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总量 =90.2925 × (1+0.49)=134.5358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总量由 90.2925 万股调整为 134.535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71.75 万股调整为 106.9075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18.5425 万股调整为 27.6283 万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235,84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9 股,共计转增 39,315,566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9,551,414 股。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若在《2021 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div (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65.386 ÷ (1+0.49)=245.226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365.386 元 / 股调整为 245.226 元 / 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总量 =102.0969 × (1+0.49)=152.1244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总量由 102.0969 万股调整为 152.12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81.6775 万股调整为 121.6995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20.4194 万股调整为 30.4249 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由 365.386 元 / 股调整为 245.226 元 / 股,授予总量由 102.0969 万股调整为 152.124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量由 81.6775 万股调整为 121.6995 万股;预留授予总量由 20.4194 万股调整为 30.4249 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314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38.1416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1,955.1414 万股的 1.1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0.513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955.1414 万股的 0.93%,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80%;预留 27.628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955.1414 万股的 0.2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20%。

(3)授予价格(调整后):86.023 元 / 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6.02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92 人;预留授予 50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在公司任职满 12 个月以上。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对每个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指标进行考核,每个指标都设定了目标值和触发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7.43	7.16	2.40	2.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0.40	10.02	3.30	3.1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4.55	14.02	4.80	4.4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其中"净利润"指股份支付费用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若任一指标达到目标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任一指标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若两个指标均未达到触发值,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根据上述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所有激励对象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7)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在考核年度内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3)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4)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